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應用英語學系輔系要點

104 年3 月25 日應用英語學系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5 月4 日人文社會學院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5 月21 日本校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學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本學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學系該年新生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三、申請名額若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以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 四、凡修讀本學系輔系之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本學系所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中至少修讀大二以上課程二門，其餘科目可選自本學系課程規劃表之專業必修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